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67号之一

伍俊华、余淑贤:

本院审理原告广东盛世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伍俊华、余淑贤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缴费通知书、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67号之三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如下:一、被告伍俊华、余淑贤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3646.06元和公摊电费221.04元给原告广东盛世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;二、驳回原告广东盛世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(此款原告广东盛世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),由原告广东盛世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4元,被告伍俊华、余淑贤负担36元。原告广东盛世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,其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6元由被告伍俊华、余淑贤直接向其支付,故被告伍俊华、余淑贤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案件受理费36元给原告广东盛世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

